



沈阳市图书馆镇馆之宝吴廷燮手抄本《明实录》

研究东北历史不可或缺的『参考书』

本报记者 商越 文并摄

壹 吴廷燮来东北后捐出《明实录》

上周,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,记者走进弥漫着樟木香味的沈阳市图书馆古籍藏书库。在一排排摆放整齐、特别定制的樟木书箱中,记者找到了珍贵古籍《明实录》。

这套古籍为线装本,红格朱丝栏内黑字楷书,字体娟秀工整,行款、版式不一,多为10行,行19字,四周单边。

沈阳市图书馆典藏部主任马丽向记者介绍,这套《明实录》为吴廷燮抄本,简称吴本,共计42函256册,其中《宣德别录》是1917年出版的铅印本补配。书中共有明代16个皇帝的专录,是清末史学家、清史馆总纂吴廷燮等人抄自清内閣明清档案,并经吴廷燮本人严格校勘的手抄本,是一部近于内閣原本的罕见珍本。因抄录时略有节删,所以有些改题为“别录”。最珍贵的是《英宗实录》,共7函48册,其中有4函28册为绵纸楷抄,蓝格,其书根以28星宿“角、亢、氏、房、心、尾、箕”等顺序计册,正好28册。专家推断,这28册古籍应为明朝毛晋“汲古阁”抄本,甚为罕见,而余下的3函20册,则由吴廷燮等人补抄完成。

吴本《明实录》记录了从元顺帝至正十二年(1352年)到明崇禎十七年(1644年)近300年的历史,是《明实录》中卷帙较为完整、内容相对精准的一部历史典籍,记录了明朝的史实故事,弥足珍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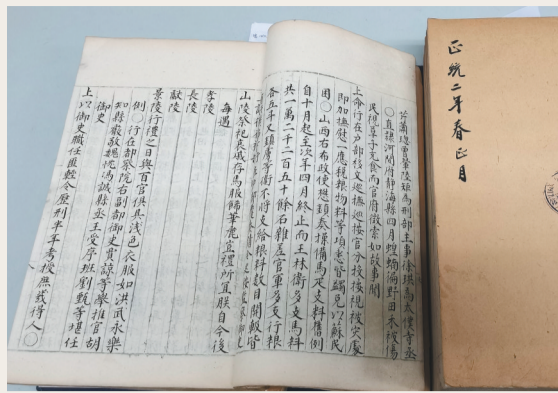
提起这件“镇馆之宝”被发现的过程,还有一段有趣的故事。

1978年,为了编辑《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》,全国进行善本书普查。当时,沈阳市的古籍文献都保存在沈阳故宫文溯阁中,工作人员在古籍清理和鉴定过程中,发现了抄本《明实录》。最初,研究人员以为是来自北京师范大学(今国家图书馆)抄来的。

沈阳市图书馆老馆员杨书元查阅了馆藏的1930年出版的《辽宁省立图书馆馆刊》第一卷(注:辽宁省立图书馆是沈阳市图书馆于1929年至1931年间的曾用名),其中有当时的馆长卞鸿儒撰写的《馆藏写本(明实录)提要》,文中记录了《明实录》的来源:“江宁吴向之先生廷燮旧藏写本《明实录》三十九函二百四十四册(实为42函256册)捐赠辽宁省立图书馆。东北人士莫不盛称先生之雅量,而深以获见珍本为荣幸。”时间是“民国十八年(1929年)岁末”。卞鸿儒在文中还详细描述了他与吴廷燮的交往:“吴廷燮曾对历史学家金静庵(金毓黻)表白心迹,说自己当年抄写这部书颇费功夫,查考审核很精心。但子孙难以世代守护此书,自己担心它会散佚失传,白白浪费了自己的精力。接着他又写道:‘吾以此书捐赠于辽宁省立图书馆,非惟书能永保,且为东来留一纪念计,无有善于此者矣!’”从中可知,吴廷燮捐书有两个心愿,一是希望这套珍贵的文献能够长久保存,二是为自己来东北留作一个纪念。

于是,在金静庵引荐下,吴廷燮将抄本《明实录》捐赠给辽宁省立图书馆。

卞鸿儒心怀感激,特别于1930年1月15日在《大亚画报》刊登鸣谢启事一则。为了酬谢吴廷燮,卞鸿儒于当年的3月19日在沈阳著名大饭店明湖春设宴答谢,邀请了当时辽宁省教育厅厅长吴仲贤、省政府秘书长金毓黻、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汪兆铭作陪,代表省内文化界人士感谢吴先生割爱赠书。



《明实录》中有4函28册为绵纸楷抄,专家推断应为明朝毛晋“汲古阁”抄本。图为其中一册。

贰 参与抄写者有十余人

历史学家吴廷燮为何要来东北呢?

记者查阅史料发现,吴廷燮在中国史学领域里颇有建树,精于表谱学研究,一生纂辑甚富。自少年时期就专工边陲兵事,后来辑录历代藩镇年表十多种,参加修撰《清史》,还辑有《清代纪年录》《部院大臣年表》《宰辅年表》等。他也很重视地方史志的研究,参加过《奉天通志》《江苏通志》《河南通志》等书的修纂。

吴廷燮(1865年—1947年),字向之,室名景牧堂,晚年号景牧,祖籍江苏江宁(今南京),生于山西榆次。清光绪二十一年(1895年)中举人,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应山西巡抚赵尔巽之邀出任太原府知府。光绪三十年(1904年)入京师政务处。1914年,任北京政府政事堂主计局局长,后被清史馆馆长赵尔巽聘为清史馆总纂。

吴廷燮对东北有深厚的感情,在其自撰的《景牧自订年谱》中记载:1928年,他应邀赴沈阳萃升书院,主讲史学,又受聘为奉天通志馆总纂。吴廷燮在工作中对东北大地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而且这些工作也让他发挥所长。这为1929年赠书一事奠定了基础。

从吴廷燮的经历中可以看出,在清末民初,他历任要职,有机会接触到清官藏的《明实录》,所以才有后来的抄写之事。记者发现,从吴本《明实录》的笔迹来看,书的字体、用笔各不相同。专家初步判断,此本抄手应有十余人。

马丽讲起一件往事,证实了专家的推断。那是1980年,一名叫杨文轩的读者来到沈阳市图书馆,查阅《萃升丛刊》。老馆员杨书元在与他交谈中得知,杨文轩曾就读于沈阳萃升书院,并且是吴廷燮的学生。于是杨书元取出《明实录》请杨文轩辨识。杨文轩肯定地说,这是吴廷燮亲笔所书,因为吴廷燮的字体比较特殊,好辨认,但吴先生亲笔抄录的只有几册。因为《明实录》抄写量太大,吴先生请他人代抄,但每册都经过了吴廷燮的严格校勘。在《太祖实录》册二中,有吴廷燮《太祖要录序》一篇,对《明实录》做了简要概括,对自己抄录该书始末也做了介绍。那么吴本《明实录》究竟是什么时候抄写的,又抄自何处呢?

吴廷燮著《景牧自订年谱》记载:“宣统二年,四十六岁……是年学部设图书馆,移内閣皮藏诸书存之,有明诸帝实录,燮时往写录。”从中可以确定,吴本《明实录》是宣统二年(1910年)开始,从内閣大库明清档案中抄写出来的,因此称得上是一部近于内閣原本的罕见珍本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明实录》中《永乐实录》以后各本,均用写有“政事堂主计局”和“国务院”统计局字样的公用纸写录。专家分析,因吴廷燮任局长是在1914年至1928年间,那么吴本《明实录》最后抄完,应该是1928年他来东北之前。

叁 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、学术价值和开发价值

实录是历代帝王的编年体大事记,最早的实录是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的《梁皇帝实录》,共3卷。从唐代开始,每一位新君继位都诏令史官根据前朝皇帝的起居注、时政记、日录等重新加以汇总,编成前朝皇帝的大事记。此例一开,历代相沿,代代都有实录。但遗憾的是,唐代至元代的实录都已亡佚,所存者只有韩愈撰的《顺宗实录》,共5卷,保存在《韩昌黎文集》中。

《明实录》是中国历代实录中最早且最为完整保存下来的史书,多达1600万字,由明朝历代史官、史家汇集各种史料相继编写而成。后世对明代历史的了解,主要得自《明史》,而《明史》多取材《明实录》。《明实录》是明朝最系统、最基本的史料,在明代史坛上占据了“国史”的重要地位。正如明人沈德符《野获编》所称:“本朝无国史,以历帝实录为史。”

明朝对修撰实录颇为重视。新帝登基即诏修前任皇帝的实录,由朝廷委任总裁,翰林院修撰、编修、检讨等纂修官,并派人至中央各部及地方征集史料,如各类章疏奏议、抄存邸报、碑志行状、前朝遗闻等材料,汇集送交史馆,因此《明实录》的史料带有更多的原始档案的性质,内容包罗万象,包括各种典章制度、政治方针、机构设置、军事行动、经济举措、自然灾害、社会情况、少数民族、农民起义以及皇位更替、名臣显宦事迹等,都有记载。

史料记载,《明实录》纂修完成后,抄录正副本,正本藏于皇史宬(存放皇家档案的场所),副本则藏于内閣。其底稿则由史官会同司礼监官在太液池旁椒园焚毁,以示禁密。

《明实录》叙事平实严谨,语言精练生动,运用互见法,微言大义,寓议于叙。体裁属于编年史体,卷数基本以月份来划分,一般是每月为一卷,把明代纷繁复杂的历史事件统一在年月日的记载当中,在按编年顺序记录史实的同时,也尽量集中记载某一事件的来龙去脉。人物传记部分,往往以人物死亡日期为切入点,使人物列传与编年史融为一体。

卞鸿儒在其《馆藏写本〈明实录〉提要》中表示,吴抄本《明实录》是“研究辽东文献的最好资料”,因为吴廷燮对东北地理颇有研究,著有《奉天郡邑志》《东三省沿革表》等书,“于辽东故实更极侧重择抄,各实录中关于辽东史实殆无遗漏”,所以吴本《明实录》为研究明代东北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书。此外,由于吴本《明实录》成书年代较早,且抄入内閣大库明清档案,那时明清档案可能尚未散佚,基本上保存了内閣本的原貌,所以它的文献价值和史料价值不可估量,尤其是涉及东北地区的史料更为重要。

2019年,中国著名版本学家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来到沈阳,对沈阳市图书馆藏吴本《明实录》进行了版本鉴定。李致忠认为,沈阳市图书馆馆藏的抄本《明实录》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、学术价值和开发价值,其抄自于明史馆《明实录》,本正源清;在文字内容及文幅格式上,皆不是简单的照搬,而是内容上有删有并,格式上有更新;而且卷帙约而记事全,补全了明代累朝实录,难能可贵。



沈阳市图书馆藏书库珍藏《明实录》的樟木书盒。



沈阳市图书馆镇馆之宝——吴廷燮抄本《明实录》。图为其中的《洪武别录》。

提要 TI YAO

沈阳市图书馆有一部镇馆之宝——《明实录》。这部古籍是清末民初史学家吴廷燮等人抄自清内閣明清档案,并经吴廷燮本人严格校勘的手抄本,是一部近于内閣原本的罕见珍本,同时也是现存《明实录》抄本中卷帙较为完整、内容相对精准的一部史料长编。它记录了明代近300年的历史,尤其是对东北历史记录翔实,被誉为“研究辽东文献之最好资料”,是研究东北历史不可或缺的“参考书”,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、学术价值和开发价值。

新成果

《明实录》是如何流传到民间的

商越

在中国古代,实录内容大多涉及皇帝隐私、时政机密,因此规禁极严,外人难以见到。《明实录·序》中明文规定:“廷臣非预纂修,不得寓目。”明嘉靖之前,实录只在皇宫内小范围流传,历朝实录放于内閣史馆中,每次修史时可供史官们参考。明正德初年,武英殿大学士王鏊任《孝宗实录》总裁,他在《震泽集》中说:“项入史馆,得窃览本朝实录。”从中可知,当时官修通志或实录,史官们可以参阅历朝实录。

后来,这种规禁被打破。近年来,有学者考证,《明实录》的传抄与向外传播是从嘉靖年间开始的。当时社会上流传的实录抄本多称《圣政记》,是《明实录》的别称。如明代文学家、翰林院编修陆深是嘉靖前期人,也是著名藏书家,但他财力有限,不能多购精本,每遇到残本就廉价买下来,对于书中的残缺部分,自己想方设法加以补抄。陆深抄过部分《明实录》,他在给家人

的信中称:“寄回《圣政记》一部,十二本,此即《太祖实录》,要熟看,中间颇有误字错简,阙疑(即存疑)可也。”由此可知,至少《太祖实录》抄本在当时社会上已有流传。

为什么陆深如此推崇《明实录》呢?他在《俨山集》中自称:“为史官,睹累朝实录,金匱石室之藏,于是乎稽事实,考治化,得以沿流风,观俗尚。”陆深认为通过阅读“累朝实录”,可以考核历史掌故,研究治理国家、教化人民的方法,沿袭前代世俗风尚。在此后的万历年间,大学士申时行命诸学士校勘《明实录》,于是学士们互相抄录,各种传抄本得以向外传播。如今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收入一部《圣政记》12卷,别名《洪武圣政记》,应是此类抄本之一。

据清藏书家吴允嘉《天水冰山录》记载,明代权臣严嵩被抄家后,竟然抄出《明实录》抄本。探究严嵩的履历可知,他是嘉靖十五年(1536年)任礼部尚书兼翰林院

学士,负责《明实录》传抄工作。严嵩失势后,被没收家产,在籍没财产名单中除了金银财宝,还有书画古籍,更有“累朝实录八部(五百七本,手抄)”记录,说明严嵩在替政府抄书时,同时也替自己抄录了一部。严嵩一生著述很多,抄录《明实录》也许是作为参考备用书。

《明实录》是明代史学之源,但只有抄本存世,却没有刊刻本。有学者推测,无人敢刊刻的原因有两种可能:一是篇幅巨大,私人刊刻财力有限;二是政治禁忌,只有官方出面才比较合规。因此,近代藏书家视抄本为珍本,但抄本因版本情况十分复杂,且多为残卷,经过辗转传抄,出现了卷帙有出入、内容有详略,甚至有脱落、错字等讹误。

直到1941年,有人影印江苏省立图书馆馆藏抄本,共500册,成为《明实录》的第一部印刷本。